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50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贾立山	董事	工作原因	张德勇
邓威	董事	工作原因	张德勇
张影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汤谷良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914,086,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安汽车、长安B	股票代码	000625、2006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德勇	柳中华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电话	023-67594008	023-67594008	
电子信箱	cazqc@changan.com.cn	jizzb@changa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691,310,387.08	76,722,649,723.79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1,211,254.67	2,831,743,111.82	-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6,706,514.95	1,168,680,056.87	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07,196,790.27	3,435,100,740.53	-35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2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3.94%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226,322,947.88	208,168,160,960.86	-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042,424,523.91	76,576,224,624.99	-0.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9,1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联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9%	1,783,090,143	不适用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3%	1,410,747,15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0%	456,253,2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30%	426,362,905			
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3%	280,498,8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110,351,3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9%	88,377,4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4%	63,023,4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7%	46,217,6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0%	39,831,5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10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2长安K1	148147.SZ	2022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20日	100,000	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66%	62.0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7.48	127.78

三、重要事项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实施存续分立,其汽车业务分立至新设的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汽车"),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分立前兵器装备集团所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14.23%股份、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均分立至中国长安汽车。分立完成后,中国长安汽车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长安汽车35.04%的股份,成为长安汽车间接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8月1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将补充通知及文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3人,董事贾立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德勇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邓威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德勇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沛先生为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聘任米梦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叶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简历如下:

叶沛先生,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党委委员。1975年出生,山东人,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长安汽车副总裁,乘用车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欧尚运营管理委员会主任,长安品牌事业部总经理,长安品牌(引力、启源)运营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长安汽车科技委员会副主任,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党委委员。截至目前,叶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353,080股。

米梦冬先生,公司副总裁、品牌公关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新闻发言人。1981年出生,重庆人,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2007年参加工作。曾任长安汽车造型设计院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汽车全球设计中心总经理。截至目前,米梦冬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3,360股。

以上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50)。

3.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6.审议通过了《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长安资产处置暨签署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5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5年10月31日前,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5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公司2025年上半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计提任意公积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2,214,667,802.28元、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45,323,240,563.7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充分回报股东,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9,914,086,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公司合计拟派送现金人民币495,704,30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在保障公司运营和长期发展方面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增加公司分红频次,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股东获得感,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5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现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号)的核准,本公司向包括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60,747,66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4.10元,扣除应承担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后本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88,059,154.12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5,986,084,079.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9日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662431_D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金额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初余额	41,166,277.19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82,852.64
减:本报告期募投项目使用净额	35,662,694.18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686,435.65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	0.00

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68.6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等)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988,059,154.12元。2020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52,079,253.48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7,219,811.57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3,301,643.80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8,666,189.40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283,812.3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76,213,404.7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以下简称"管理程序"),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等进行了规定。上述管理程序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管理程序》的要求,2020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2年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刘家台支行	3100022429200120491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刘家台支行	3100022429200140179	活期存款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23900071110101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39530188801735963	活期存款	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1117	活期存款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3100433758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0.00

注1:近日,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注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605,458,600.00元变更用于"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三、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68.6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已划转到公司基本账户(310002240902210113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605,458,600.00元变更用于"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本公司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60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6.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621.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545.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8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是	141,568.38	103,313.68	-	103,922.78	100.59%	是	80,387.05	不适用	否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是	11,505.75	8,251.85	-	8,342.63	101.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5,576.22	9,418.59	-	9,616.70	102.10%	是	3,929.72	不适用	否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	是	249,958.06	142,399.78	3,566.27	142,980.10	100.41%	是	14,658.2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	180,000.00	-	180,0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否	-	160,545.86	-	162,759.13	101.3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8,608.41	603,929.76	3,566.27	607,621.34	100.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18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78,818,553.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662431_D05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累计划的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等4个募投项目投入资金与前期规划相比存在部分节余,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进口设备国产化替代的手段,降低了实际投入金额;同时公司为快速提升经营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持续对方案进行了优化,且精益投资过程管理,实现了对投资规模和节奥的控制。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响应投资需求,经公司综合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资金1,605,458,600.00元用于公司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68.6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等)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节余募集资金568.6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已划转到公司基本账户(3100022409022101134),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附件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1. 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 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3. 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 4.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	160,545.86	-	162,759.13	101.38%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0,545.86	-	162,759.13	101.3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累计划的H系列五期、NE1系列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等4个募投项目投入资金与前期规划相比存在部分节余,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进口设备国产化替代的手段,降低了实际投入金额;同时公司为快速提升经营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持续对方案进行了优化,且精益投资过程管理,实现了对投资规模和节奥的控制。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响应投资需求,经公司综合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资金1,605,458,600.00元用于公司新一代节能产品转型升级项目。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信息披露:详见上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5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欢迎投资者通过"互动易"平台或公司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德勇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揭中华先生及相关业务部门领导,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上接B138版)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3.04	《对外担保制度》	√			
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8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3.09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3.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11	《授权管理制度》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9:30在宝鼎科技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79,475.10元,合并未分配利润373,461,978.8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5,993,730.93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孰低为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993,730.93元。董事会同意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387,985,3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77,597,066.2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